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20执200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199号。

负责人：朱

被执行人：林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支行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林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0120民初13901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中路38弄28号1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